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恢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朱刚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3月24日出生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
幸福路1号1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陶冶池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4月12日出生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幸福路1号1单元101号。

身份证号：32010119700412XXXX。

申请人朱刚与被执行人陶冶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沙民一初字第246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陶冶池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陶冶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于2018年2月1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陶冶池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150000元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陶冶池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，被执行人陶冶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后我院查明，被执行人陶冶池名下的新A4A049号奥迪TT牌汽车已抵押给本案申请人朱刚，本案执行过程

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陶冶池履行给付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陶冶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冶池陶冶池名下的新 A4A049 号奥迪 TT 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 艾海提

审 判 员： 李长源

审



二 〇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

书 记 员： 余齐承